

---

**2021 年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b>11</b>

---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九)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核拨	68	6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永安高质量发展超越，努力为“三明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推进永安“区域枢纽、工业强市、绿色名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 始终坚持检察机关政治站位，努力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抓手，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全体检察人员头脑，树立新时代检察理念，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二)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服务永安高质量发展超越。紧扣“十四五”重点任务重大举措, 围绕服务“六稳”“六保”, 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助推平安永安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抓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落实,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三) 始终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工作, 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完善捕诉一体等工作机制, 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结合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 加强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 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的公益诉讼探索, 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 始终加强自身建设,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健全完善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努力实现检察管理现代化。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0.18	一、基本支出	1696.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00.0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8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44.3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554.07
收入合计	2250.18	支出合计	2250.1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250.18	2250.18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250.18	2250.1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250.18	1400.01	51.80	244.30	554.07	2250.18	2250.18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5.10	1104.15	1.18	241.20	98.57	1445.10	1445.10	1445.1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167.50	167.50	167.5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2		50.82	3.10		53.72	53.72	53.72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7	111.67				111.67	111.67	111.67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	5.45				5.45	5.45	5.45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9	94.99				94.99	94.99	94.99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5	83.75				83.75	83.75	83.7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0.18	一、基本支出	1696.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00.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80
		公用支出	244.30
		二、项目支出	554.07
收入合计	2250.18	支出合计	2250.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50.18	1696.11	55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5.10	1346.53	98.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8.00		28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2	5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7	11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	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9	9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5	83.75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50.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3.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9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0.01
30101	基本工资	296.40
30102	津贴补贴	257.88
30103	奖金	18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0
30201	办公费	18.0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24.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5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250.18万元，比上年增加579.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经费保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0.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50.18万元，比上年增加579.2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00.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80万元，公用支出244.30万元，项目支出554.0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5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经费保障。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5.1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运行支出，包含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办公经费、车辆费用等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支出、专用材料采购、举报奖励经费。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8.00 万元。主要用于装备采购、办案业务支出。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金及公务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补记。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6.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9万元。主要用于调研、办案、提审、协助调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3.88%，主要原因是：节约接待开支。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节约经费开支。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54.07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54.07	
	财政拨款:		554.0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数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64万元，比2020年减少36.55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进节能降耗、降低运行成本，节约机关运行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3.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65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